

檔	號	號	114年2月13日	收文
保存年限	電子	平信	第 070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周書甜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6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401455@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00040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交通部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汽車運輸業申請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格位，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月20日交運字第114000021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本案經考量公有地設置運輸業停車場，在審核階段業經公有土地所有人（政府機關）同意，且已提供租用或借用公有土地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供監理機關審核後核准設置，如租借剩餘停車位時得免附地主同意書，確可簡化申請文件並加速申辦流程；惟為避免汽車運輸業停車位租借時，違反公有地租借契約之使用限制規定，爰本局陳報交通部建議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並改以備具「租用或借用公有土地契約證明文件」提供主管機關審查，合先敘明。
- 三、本案經陳報交通部核復，為利簡化申請文件及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原則同意對於旨揭申請事宜得酌予調整應檢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巧蓁
電話：(02)2349-2154
電子信箱：23jane@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0000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報建議汽車運輸業申請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之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月3日路運綜字第1130112650號函。
- 二、本案貴局為利簡化申請文件及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建議對於旨揭申請事宜酌予調整應檢附之申請文件，本部原則同意，後續並請適時檢討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